耍小聪明“碰瓷”面临法律严惩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：

各种“碰瓷”现象由来已久，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“花样翻新”，而司法机关近年来也在对这类现象进行持续打击。

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专在酒店、宵夜档盯梢酒驾司机然后分工合作“碰瓷”敲诈的案件，李某、陈某等 11 人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十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的刑罚。

司法解释已对“碰瓷”作出界定

所谓“碰瓷”，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，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。

和晓科：“碰瓷”现象在生活中时有发生，导致“碰瓷”已经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用语，人们大都了解何为“碰瓷”。

但是一旦要对其追究法律责任，那么在法律层面就必须给出界定。

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办理“碰瓷”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惩治“碰瓷”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，公检法部门间的分工配合，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。

首先，《指导意见》对“碰瓷”进行了定义：所谓“碰瓷”，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，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。

其次，《指导意见》也揭露了“碰瓷”犯罪的主要手段方法：有的通过“设局”制造或者捏造他人对其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来实施；有的通过自伤、造成同伙受伤或者利用自身原有损伤，诬告系被害人所致来实施；有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机动车手续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通过被害人害怕被查处的心理来实施；有的在“碰瓷”行为被识破后，直接对被害人实施抢劫、抢夺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等。

最后，《指导意见》列举了“碰瓷”可能涉及的罪名，同时明确“尚不构成犯罪，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”。

遭“碰瓷”及时报警

群众需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“碰瓷”情形应当及时报警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潘轶：早年对于“碰瓷”行为，往往视为民事纠纷，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处理。

而《指导意见》除了法律层面的定性之外，还在办案层面要求公检法机关严格履职，依法及时开展对此类案件的现场处置、侦查取证，起诉、审判工作，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公检法机关加强协作配合，共同解决案件定性、管辖、证据标准等问题，确保案件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量刑适当，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。

公安机关接到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，及时制止违法犯罪，妥善保护案发现场，控制行为人。

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开展立案侦查，全面收集证据，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，收集在场证人证言，核查涉案人员、车辆信息等，并及时串并案进行侦查。

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的“碰瓷”案件，符合逮捕、起诉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尽快予以批捕、起诉。

对于“碰瓷”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判，构成犯罪的，严格依法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。

此外《指导意见》还要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视情通过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形式，向社会公众揭露“碰瓷”违法犯罪的手段和方式，引导人民群众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此类情形，应当及时报警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资料图片

■ 链接

“碰瓷”团伙专“碰”酒驾司机 敲诈46起主犯获刑11年半

据《广州日报》报道，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审结一起专在酒店、宵夜档盯梢酒驾司机然后分工合作“碰瓷”敲诈的案件，李某、陈某等 11 人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十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的刑罚。

据法院查明，经事先预谋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，李某先后纠集陈某等人在清远市清城区、清新区及英德市等地的酒店、宵夜档附近负责蹲守、盯梢酒驾司机，随后通知团伙成员驾车跟踪目标车辆，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利用被害人酒后驾驶不敢报警的心理向其敲诈勒索钱财。

2022 年 1 月 15 日凌晨，李某、李某乙、陈某、欧某经预谋，商定分队作案。其中一队在物色到曹某为作案对象后，通过上述手法实施“碰瓷”后成功敲诈勒索 7000 元。

另一队在物色到曾某为作案对象后，故技重施实施敲诈勒索，没想到，车辆并未由曾某驾驶，曾某和围观路人识穿李某等人的“碰瓷”伎俩后直接报警，李某等人被当场抓获。随后，该团伙成员陆续落网。

截至被抓获，该犯罪团伙共实施“碰瓷”犯罪 46 起，成功 45 起，涉案金额 52 万元。

据介绍，该团伙作案长达一年多，在查明的事实中甚至还存在同一被害人因酒驾被相同手法重复敲诈。

可能涉嫌多个罪名

根据“碰瓷”的主要手段方法、造成的不同后果，“碰瓷”可能触犯诈骗、保险诈骗、虚假诉讼、敲诈勒索、抢劫、盗窃、抢夺、交通肇事等不同罪名。

李晓茂：“碰瓷”本身并不是一个罪名，实践中“碰瓷”可能涉嫌的罪名有很多。

《指导意见》通过详细列举“碰瓷”犯罪的主要手段方法、造成的不同后果，明确了“碰瓷”可能触犯诈骗、保险诈骗、虚假诉讼、敲诈勒索、抢劫、盗窃、抢夺、交通肇事等不同罪名。

此外，《指导意见》在对以往办案实践总结的基础上，既规定了通过“碰瓷”实施诈骗、敲诈勒索等常见犯罪行为的定性处理，又明确了实施“碰瓷”所衍生犯罪行为的定性处理。包括在实施“碰瓷”行为时，实施的抢劫、抢夺、盗窃、故意毁坏财物、非法拘禁、非法搜查等行为的定性处罚。

同时，还对“碰瓷”行为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等情形明确了法律定性。

比如实施“碰瓷”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伤亡的，应分别视情况以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、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。

在强调严惩“碰瓷”行为的同时，《指导意见》也明确，要根据不同“碰瓷”行为的特点，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、行为手段、危害后果以及行为人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等，体现区别对待，落实宽严相济。

对于“碰瓷”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、骨干分子，多次“碰瓷”特别是屡教不改者，以及后果特别严重、影响特别恶劣的，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。具有自首、立功、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的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要注意区分“碰瓷”犯罪与普通民事纠纷、行政违法案件的界限，准确适用法律，严格公正司法。